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一日

台(80)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二六號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年一月十八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三時

地點：本署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許主任委員水德

記錄：鄭雅芬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貳、宣讀第十九次會議紀錄：略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業務報告：略。

(一)張委員金鎔提議：

近來山坡地之開發案日多，且山坡地開發之法令較鬆，引起大量之山坡地開發，此與山坡地劃定為保育區之目的不一致，有關基本法令之訂定應儘速辦理。

決議：請營建署研究，提下一次委員會報告。

(二)辛委員晚教提議：

台北市規劃建設捷運系統，有關廢土棄置之問題，請營建署予以關切，以免隨意棄置影響區域之環境與景觀。

決議：有關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設置業務於去年改分營建署主政，目前正分由政府選址與獎勵民間設置兩方面研究處理中，希望建立棄土管理制度，辦理情形請於下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提報。

(三)決議：餘洽悉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：提請討論「桃園——中壢市中心都市示範建設實施方案」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方案建設內容原則通過，涉及與國建六年計畫重複部分，請各主管機關審查該預算擇其一，編列於國建六年計畫中，或編列於本方案內。內政部補助部分，請營建署協調行政院主計處辦理，原則上不可重複編列。

二、各部門編列原則如下：

(一)交通部門：

1.除專案辦理部分，由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外，一般道路工程停車場等與國建六年計畫重複者，請營建署協調行政院主計處辦理。

2.NO.12-1—12-8 等八案為闢建停車場案，請營建署協商改由交通部編列預算。

(二)環境衛生部門：

1.專案辦理部分，由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。

2.NO.37 中壢工業區污染防治，應請規劃單位確定內容及權責。

3.NO.19-2、19-3 增設桃園市第二衛生所，應請先取得用地。

4.餘 NO.16-316-4 興建清潔隊廳舍，NO.29-2 新街溪、老街溪整治工程，NO.30 南崁溪、埔心溪整治工程，送請行政院環保署辦理審查。

(三)教育文化部門：

全部送請教育部審查。

(四)一般性公共工程部門：

除專案辦理者外，NO.13-1、13-2 興建漁貨批發市場，因用地尚未取得，請先取得外，其餘須由內政部補助部分與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重複者，請營建署協調行政院主計處辦理。

三、關於執行單位之分工，除專案辦理者外，一般道路及公園全部由縣政府負責建設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住都局朱副局長提：

本方案核定後，請縣政府每年提實施計畫報核，作為省府編列預算之依據。

陸、散會。